

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

本表相關附錄連結網址請參閱：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V2wDwFnq0YZgRTLXWNY2EagL7oQh2Y9Z?usp=sharing>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 對照頁數或檢 附佐證資料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1. 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可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	<p>華文系有完整相關會議紀錄。確認第三週期評鑑之各項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之執行後,本系即開始啟動各項評鑑工作,全體老師積極參與,投入撰寫。各工作分配及期程進度依照校級評鑑小組規劃依序完成。</p> <p>請參閱附錄 1-1-1:系級評鑑會議記錄。</p> <p>請參閱附錄 1-1-2:系級自我評鑑檢討會議紀錄。</p> <p>請參閱附錄 1-1-3:華文系第三週期自我評鑑小組成員名單。</p>	附錄: 1-1-1、1-1-2 1-1-3
	2. 自辦品保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p>1. 為本次自辦品保機制本系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之機制,討論修訂本系基本核心能力為四大項。</p> <p>2. 四大核心能力之項下另依照教學目標應有之行為表現,訂定核心能力達成之指標設定。</p> <p>3. 因應疫情調整:評鑑機制原規劃 5 月 17 日實體訪視,教學現場、教學設施、教學資料檢閱等,後因應疫情調整為 7 月 7 日實施線上實地訪評,教學現場、教學設施改以錄影及教學資料檢閱資料放置雲端方式提供委員參考;系內教師學生亦經過 3 次視訊研習: 6 月 23 日、6 月 29 日、7 月 6 日進行 3 次預演操作。</p>	附錄: 1-2-1 ~1-2-9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 對照頁數或檢 附佐證資料
		<p>4. 7月6日上午10:00，與委員進行 Teams 帳號密碼測試。</p> <p>5. 過程中之調整：委員原圈選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晤談，另依循次第向前一位約談，名單有所異動。詳見與委員通信報告之佐證資料。</p>	
	<p>3. 自辦品保相關法規增修及公告與推動情形。</p>	<p>1. 依照學校級評鑑小組之公告事項，遵循辦理。</p> <p>2. 如學校有增修自評規定，皆會函文轉知系上教師。(例如：實地訪視之方式改變，本系級小組均依照原則在調整之相關因應作法等)</p>	
<p>2.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p>	<p>2-1 訪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p>	<p>華文系訪視委員之邀請均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p> <p>請參閱附錄 2-1-1：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_外審委員推薦名冊。</p> <p>請參閱附錄 2-1-2：華文系外部評鑑委員推薦之 110 年 1 月 27 日第 5 次系評鑑會議會議紀錄。</p>	<p>附錄： 2-1-1、2-1-2</p>
	<p>2-2 提供系級訪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相關完整資料。</p>	<p>請參閱附錄 2-2-1：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_評鑑委員名冊。</p>	<p>校級結果報告：附錄 8、附錄 9、PP.17-25</p>
<p>3.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p>	<p>1. 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運作情形。</p>	<p>本系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運作依照校級評鑑小組之公告事項，遵循辦理。</p> <p>1. 本系所訂定相關作業時程，請參閱附錄 3-1-1：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自辦評鑑</p>	<p>附錄： 3-1-1、3-1-2、 1-1-1、3-1-3、 1-2-8、3-1-4</p>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 對照頁數或檢 附佐證資料
		<p>作業期程規劃表。</p> <p><b>附錄 3-1-2</b>：華語文學系第三週期評鑑工作表。</p> <p>2. 系級評鑑會議定期召開，請參閱<b>附錄 1-1-1</b>：系級評鑑會議記錄。</p> <p>3. 師生座談會，109-1(109年12月9日)、109-2(110年5月5日)系週會對師生宣導自辦品保的意義及內容等項目。請參閱<b>附錄 3-1-3</b>：109-1、109-2 學期系週會簡報資料。</p> <p>4. 舉辦 3 場視訊說明研習，請參閱<b>附錄 1-2-8</b>：華文系自辦品保師生視訊研習 6 月 23 日、6 月 29 日、7 月 6 日進行 3 次預演截圖。</p> <p>5. 系級詳細之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請參閱<b>附錄 3-1-4</b>。</p>	
	2. 自我評鑑報告之形成。	本系自學校啟動各項評鑑工作，全體老師積極參與，投入撰寫、並定期討論。各工作分配及期程進度依照校級評鑑小組規劃依序完成。	附錄：3-1-2
	3. 自辦訪視作業執行情形，並應含實地訪視程序與申復機制。	<p>1. 原定實地訪視為 110 年 5 月 17 日，因 5 月 15 日疫情進入第 3 級警戒，經校級評鑑指示實地訪評改為線上辦理，並於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p> <p>2. 華文系訂於 7 月 7 日，使用 Teams 進行線上訪評，並將資料數位化上傳雲端，以便委員檢視。</p> <p><b>附錄 1-2-6</b>：0630 華文系實地訪評線上會</p>	附錄： 1-2-6、1-2-8、 1-2-9、3-3-1、 3-3-2、3-3-3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 對照頁數或檢 附佐證資料
		<p>議_電子資料檢閱及委員預測。</p> <p><b>附錄 1-2-9</b>：華文系評鑑電子資料雲端連結一覽表。</p> <p>3. 為使受訪教師、同學、畢業生代表等熟悉 Teams 使用，並於 6 月 23 日、6 月 29 日、7 月 6 日進行 3 次預演操作。請參閱 <b>附錄 1-2-8</b>：華文系自辦品保師生視訊研習 6 月 23 日、6 月 29 日、7 月 6 日進行 3 次預演截圖。</p> <p>4. 7 月 7 日順利進行線上實地訪視。</p> <p>(1)請參閱<b>附錄 3-3-1</b>：110 年系所及學位學程訪評行程表、訪評各個分段出席報告、截圖、錄影檔。</p> <p>(2)請參閱<b>附錄 3-3-2</b>：華文系線上實地訪視流程表。</p> <p>(3) 請參閱<b>附錄 3-3-3</b>：視訊訪視當日影音檔(教學設施參訪視訊影片、教學現場訪評視訊影片)</p> <p>5. 自辦訪視作業具備申復機制，本系經委員訪視、後並無提出申復。</p>	
4.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4-1 提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且能對應本會評鑑結果，以及實地訪視報告，並能明確說	<p>1. 本系之初評結果(含訪評報告書及檢核要素表)，三個評鑑項目在鑑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中，各項目之整體檢核意見均為「符合」，能明確說明判定結果。</p> <p>2. 訪評報告書：每一項目均列舉本系之「優點與特色」與「待改進事項」「建議事項」具體而明確。</p> <p>3. 檢核要素表：依據「基本要素檢核表」評</p>	附錄： 4-1-1、4-1-2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 對照頁數或檢 附佐證資料
	明判定結果之依據。	<p>定分數規定：「符合」：5分、4分、「大致符合」：3分、「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1分</p> <p>4. 本系之評定分數為：</p> <p>第一項，檢核意見為：「符合」(17個檢核項目，14個「符合」、3個「大致符合」)</p> <p>第二項，檢核意見為：「符合」(14個檢核項目，10個「符合」、4個「大致符合」)</p> <p>第三項，檢核意見為：「符合」(14個檢核項目，10個「符合」、4個「大致符合」)</p> <p>以上為訪評報告及檢核要素表之初評結果之明確依據。</p>	
	4-2 自辦品保結果確實能指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辦學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p>1. 據上述訪評報告書及檢核要素表，委員具體指出本系辦學優缺點與各項應興革事項。</p> <p>2. 委員之初評結果肯定本系「語文、教學、數位」自我定位明確、教師努力爭取教育部海外實習機會、系務運作公開透明、畢業生表現優異等之辦學績效優點。</p> <p>3. 訪評報告書中亦指出本系「待改善事項」並給予「建議事項」，包括：</p> <p>(1)建議原定七項核心能力之「跨文化溝通與國際視野拓展能力」、「職場應用能力」、「人際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融入實習與各項相關活動中加強培養。</p> <p>(2)系上尚無教授級教師。鼓勵教師升等，並積極聘請具有華語文教學專業之博士，以強化專業師資結構。</p>	附錄： 4-1-1、4-1-2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 對照頁數或檢 附佐證資料
		<p>(3)宜思考如何降低休退學人數。建議具體指引同學多元發展方向。</p> <p>以上委員建議本系均於評鑑改善會議提出討論，並擬定因應改善方案。</p>	
5.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5-1 能依據所擬定之品質保證機制，提出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情形。	<p>1. 本系依據校級評鑑小組訂定之「訪評意見說明與改善方案表」於8月17日召開系自我評鑑檢討會議，訂定改進措施與改善期程；8月24日經院評鑑會議討論修正，9月15日進入校評鑑檢討會議。</p> <p>2. 針對委員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本系改進方案為：</p> <p>(1)對於「跨文化溝通與國際視野拓展能力」、「職場應用能力」、「人際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等3項能力，以增加選修課程、舉辦演講、並將其納入修訂本系「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之考評項目中。</p> <p>(2)本系將持續鼓勵本系教師升等，在員額許可下，新聘教師將以具備華語文教學專業之博士為優先考量，以強化師資。</p> <p>(3)應減少休退學學生，相對因應方法：多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數位微學程或自主學習課程。</p>	附錄： 5-1-1、5-1-2、 5-1-3、5-1-4 5-1-5
6.自辦品保檢討	6-1 對於自辦品保規劃、執行及結果之檢討。	本系依據前述系、院、校級評鑑會議決議，定期召開管考會議，並對於自辦品保規劃、執行及結果進行檢討。	附錄：6-1-1